

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一五七七三一號令公布在案，為資符應，爰配合修正原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有關規定。

本次修正重點如后：

- 一、 增訂休息日工作時加班費之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二十條）
- 二、 為冀各用人機關得彈性運用人力，爰增訂八週彈性(變形)工時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一條）
- 三、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之修正增訂休息日、例假日及二週、四週彈性(變形)工時之規定。（增訂條文第二十一之一條）
- 四、 修正輪班人員於更換班次前應至少有十一小時休息之規定及施行日期。（修正規定第二十四條）
- 五、 修正內政部所訂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修正規定第二十六條）
- 六、 修正特別休假之給予、未休畢應發給工資等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七條）
- 七、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哺(集)乳時間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十一條）
- 八、 修正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之請領期限。（修正規定第五十條）
- 九、 修正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修正規定第六十條）